

三藩市加州大學

接受實驗者的權利一覽

任何人接受參與實驗研究，擁有下列權利。作為受實驗者，得有以下列的種種權利：

(一)應告訴受實驗者研究的目的是什麼。

(二)應告訴受實驗者實驗對其個人會有什麼後果。實驗過程，所服用的藥物，及處理方法和標準一般有何不同。

(三)應告訴受實驗者因研究而會帶給其個人的經常性的危險或重要的危險，副作用，及不妥。

(四)應告訴受實驗者如果參與實驗，有沒有任何福利。如果有，有什麼福利。

(五)應告訴受實驗者有沒其他的選擇。這些選擇，與實驗研究比較，是更好或更壞。

(六)有權在研究之前，或研究進行期間，提出與研究有關的問題。

(七)應告訴受實驗者如果有任何併發症出現，有什麼醫藥治療備用。

(八)於研究開始後，可以拒絕參與，或改變主意。任何決定並不影響受實驗者應得到的照顧的權利，即使不再參與研究。

(九)應發給受實驗者一張有簽署及日期證明的同意表格。

(十)在考慮參不参加實驗研究時，不得有任何壓力左右受實驗者。

如果受實驗者有問題，應向研究員或研究助理詢問。除此之外，受實驗者可以跟人類研究委員會聯絡。該委員會關注保護研究計劃的義務人員。受實驗者可以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致電該委員會。電話（四一五）四七六·一八一四。或寫信，地址：三藩市加州大學人類研究委員會，郵區號碼：九四一四三。

對翻譯資料有問題者，請電內線一八一四。

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Researchers: If using the [“short form” method](#) of consent, affirm the following and obtain the signatures below:

The elements of consent were presented orally on _____(date).

Subject Signature

Witness Signature